

性平週刊

發行人：李英明
編審：閻亢宗
期別：1140104
主編：陳瞻吾
發刊日期：114.09.29

外流的私密影像 可能會成為你或他人 一輩子的 傷痛和陰影

偷拍他人私密照 違法

散布他人私密照 違法

販賣他人私密照 違法

持有兒少私密照 違法



了解法律 保護自己權益 不觸法

- ▼刑法妨害秘密罪→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▼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→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▼刑法恐嚇罪→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
- ▼影像中人若為未成年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- 1. 拍攝兒少私密影像→最高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. 散布、販賣兒少私密影像→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. 持有兒少私密影像→第一次被查獲者，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。

小叮嚀

1.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
2.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
3.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
4.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
5. 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

遭遇性勒索或 復仇式色情該怎麼辦?

勇敢求助 減少傷害

你可能會害怕、憤怒、自責、羞愧，但請記得 被偷拍不是你的錯，即便當時是自拍或在知情及同意下拍攝，影片被散布也不是你的錯。掌握自己法律上的權益，才能給自己更大的力量，並避免更進一步的傷害與虧損。

若因此而不敢求助，甚至依著對方的指示而交付金錢或同意其犯罪行為，只會讓對方氣焰更加高漲，控制的力量更加強大，請你絕對不能獨自隱忍面對。

- ▲ 要告訴家人或朋友
- ▲ 要截圖保留證據 (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)
- ▲ 要向警方報案或向地檢署提告
- ▲ 要檢舉、封鎖、刪除對方

性騷擾&性侵害申訴專線：03-265-1995
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：03-265-7777
諮商輔導中心通報 (上班)：03-265-2177

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

